

合同编号: ZC24300620250006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

服务内容: 水准测量及计算

甲 方: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 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2.2“乙方”系指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2.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

2.5“服务商”系指乙方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及计算

的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乙方测量工作的具体地点和技术参数，由甲乙双方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
内协商确定。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
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
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
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
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
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
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
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
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
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水准测量及计算服务费共计 ¥62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60%，计 ¥374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野外踏勘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计 ¥124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主要野外测量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5%，计 ¥9373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室内计算与分析工作结束，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5%，计 ¥3124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7.2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0%，计 ¥6249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经专家组验收合格，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

8.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项目工作量：

① 完成地面沉降高精度一等水准测量不少于5000公里及相关成果数据计算，测量精度不低于国家一等水准测量标准。测量区域范围基本覆盖北京市平原区。

② 水准测量线路基本覆盖北京地面沉降发育区和地面上升区，涉及区县包含海淀区、西城区、东城区、丰台区、朝阳区、顺义区、大兴区、通州区、昌平区、延庆区和平谷区。测量点必须包含：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所有地面沉降专门监测点、GNSS与水准一体点、地面沉降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角反射器点、部分地下水动态监测井点等各类监测点共约1200点（具体点位由甲方提供）。除监测站内数据以外，与上一年度可对比水准测量数据不少于800个。

③ 结合往年新建水准点，对水准测量网进行优化。

④ 在本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必须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使用上述相关测量成果资料等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9.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期要求：此次水准测量及内业处理工作需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完成，其中野外踏勘时间集中在 4 月、5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编制完成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野外测量工作时间集中在 2025 年 7 月、8 月、9 月。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 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提交最终成果数据，11 月 15 日之前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10.前期野外踏勘要求

在编写分项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前，需对平原区水准测量点进行前期野外踏勘，修编原有之记（按甲方提供格式修编）；对于发现破坏无法测量的水准点，需在破坏点附近及时补建新的水准测量点并绘制相应点之记。

11.资金使用要求

在本项目工作设计中编列本年度预算。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合理、合法使用资金。按招标人要求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接受检查。

12.提交成果

- (1) 水准测量工作设计（内含水准路线设计网图）；
- (2) 水准测量施工组织方案；
- (3) 水准测量成果报告（内容包括水准测量精度评定，水准测量实测网图，典型水准点历年高程变化曲线，监测点成果表，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及全部测量数据；
- (4) 水准测量野外原始记录手簿（电子记录数据须打印）；
- (5) 野外工作照片（不少于 100 张，电子图片）；
- (6) 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包括专门测量点；GPS 与水准一体点；新补建水准点）；
- (7) 水准测量点历年高程数据库（Excel 格式，包括专门测量点；GPS 与水准一体点；监测站内的各类监测井点；InSAR 角反射器点；临时固定点等）

以上所有资料均要电子档案 2 份，平原区水准测量点之记 1 份，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及成果报告纸质版各 10 份。

13. 其它约定事项：相关技术要求见附件 1。

14. 服务延期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系统运行—水准测量服务，要求一等水准测量及内业计算工作需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完成，其

中野外踏勘时间集中在 4月、5月，2025年6月30日之前编制完成工作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野外测量工作时间集中在 2025年7月、8月、9月。2025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5年10月30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数据，11月15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违约责任

17.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10%。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7.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7.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7.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

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8. 破产解除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8.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9. 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9.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9.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21.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

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3.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递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5.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5.6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5.7 在工程开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任务、技术要求和相关的规范等，编制工作设计，提交发包人审查，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5.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25.9 承包人应自行清除工作中的一切问题，承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等责任。

25.10 承包人应有替发包人保守本项目一切成果资料秘密的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项目的

成果资料，或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25.1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纸质资料六份及电子文档，并对所提交成果负责。

2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